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相关实施办法：《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 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试行情况，特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使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合理优化，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原则：

1. 突出品德，业绩导向。
2. 分类评审，分级管理。
3. 注重实际，对岗申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用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

第五条 评审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自2024年起，晋升职称须提供下一层级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 ≥ 5 年。

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 ≥ 5 年。

3.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4. 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 ≥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 ≥ 5 年。

5.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4 年。

6. 申报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 ≥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 ≥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 ≥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 ≥ 5 年。

7.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担任教师满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每学年至少为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1门本专业课程，且近2年年均不低于96课时，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或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有企业实践经验；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8. 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有 ≥ 1 年（临聘人员须有 ≥ 2 年）高校教学经历。

9. 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须担任辅导员（含班主任，下同）工作 ≥ 1 年，且考核合格。

10.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近三年每年须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或毕业设计，且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无技能抽查、毕业设计等的公共基础课和类似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

11. 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任期内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企业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12.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由自己提供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始材料。

13. 高技能人才具备以下条件，并符合相应职称评审要求，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对应申报参评相应职称：

(1)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2) 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初级职称。

14.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15.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由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制定考核认定标准、办法和操作方案，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认定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

第九条 年度考核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
2. 破格申报者，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应有一次为优秀。

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 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 1 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3) 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

(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学术或时事讲座 1 次以上。

(5)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非课堂教学时量）

(1) 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完成的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表》的课程课堂教学课时总和。

(2) 非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3)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理论课程，且满足近 5 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288 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180 学时；“双肩挑”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96 学时。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教学为主型为优秀、教学科研型为优良。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九）；

(3)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省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三；

(4)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省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三；

(5) 主持制定省部级以上教学评价体系项目（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专业认证等，下同）并验收合格；

(6) 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

(1) 教学工作时量：按所负责的每节实验实训课认定为 0.1 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课时总和。

(2) 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3)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 144 学时；“双肩

挑”人员，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 96 学时。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三）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 1 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3）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

（4）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非课堂教学时量）

（1）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完成的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表》的课程课堂教学课时总和。

（2）非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3)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理论课程, 且满足近 5 年(获得博士学位者近两年) 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 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288 学时; 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180 学时; “双肩挑” 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96 学时。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 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 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 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 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3)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七; 省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 校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

(4)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七; 省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 校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

(5) 主持制定校级教学评价体系项目并验收为优秀 2 项以上;

(6) 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四)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课堂教学时量和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

（1）实验课堂教学时量：按所负责的每节实验实训课认定为 0.1 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课时总和。

（2）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3）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 144 学时（原为 288）；“双肩挑”人员，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 96 学时。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

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五）申报讲师、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1）讲师：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 1 门本专业理论课程；且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专职辅导员须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教学时量

（1）讲师（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非课堂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完成的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表》的课程课堂教学课时总和。

②非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③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满足近 4 年（获得硕士学位者近 2 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288 学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 96 学时。

（2）实验师（包括实验课堂教学时量和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

①实验课堂教学工作时量：按所负责的每节实验实训课认定为 0.1 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课时总和。

②非实验课堂教学时量：毕业设计指导课时、技能抽查课时、报学校批准的所有学生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具体认定办法等以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近 4 年；获得硕士学位者近 2 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144 学时（原为 288）。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或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

（六）经批准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脱产）、援藏援疆（部队服役）、因公借调、挂职锻炼、省（市）科技特派员履职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者，按照实际离岗时间相应减免基本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不含“双肩挑”），在正常学制或正常研究期限内非全脱产期间每年减免其 1/3 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七）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的教师，其外校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工作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教授

(一) 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或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4 篇；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8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

(2)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3) 作为参与人,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3);

(4) 作为主持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 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5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2) 主编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3) 作为副主编编写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本。

(二) 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3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6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

(2)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3) 作为主持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4) 作为参与者，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4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5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2) 主编本专业其他教材1本；

(3) 作为副主编编写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4) 参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本。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三项：

(1) 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完成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1项；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in 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相关实验研究报告或技术论文 ≥ 1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 2 篇；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5 篇；

(7)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省级或行业标准1项；

(8)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9) 作为参与人，获得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

(10) 获得专利成果转化2项；

(11) 主编本专业其他教材1本。

三、申报副教授

(一) 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5 篇。

3.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参与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参与1项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或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排名前3);

(3) 作为参与者,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4) 作为主持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5) 作为参与者,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6)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2) 作为副主编编写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3) 主编本专业其他教材1本。

(二) 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4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

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参与1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参与1项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或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排名前3）；

(3)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4) 作为参与者，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2) 作为副主编编写其他教材1本；

(3) 参编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两项：

(1)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2)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报告或技术论文 ≥ 1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共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报告或技术论文 ≥ 2 篇。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3 篇；

(7)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

(8)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9) 作为参与者，获得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3）；

(10) 获得专利成果转化 1 项；

(11) 参编本专业其他教材 1 本。

五、申报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篇；

(2) 参编教材1本；

(3)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

(4) 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六、申报实验师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技术论文 ≥ 2 篇或撰写高水平实验报告 ≥ 1 篇；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4) 参编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本。

七、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执行。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也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第一），可直接参评；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之一者，其科研业绩项不受限制，可直接参评；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享受教学时量和任职资格两项破格申报：①教学时量不受限制；②任职资格可提前，即任职时间应 ≥ 3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全日制）的讲师破格申报副教授 ≥ 1 年；

(1) 带学生（排名第一）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竞赛或教师参加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的教师（排名第一）；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之一者；

(3) 获全国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劳模之一者；

(4) 主持国家级（排名第一）：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数字化校园建设、配套500万（中央财政支持）以上的重点项目之一者。

本办法第六至十一条中，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1项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十二条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学院（含组织部门调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而无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按照学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来）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比照实行。其他调入人员转评时，任职年限从其取得现职的下一级职称并被原单位聘任开始，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其申报基本条件在入校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可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引进博士三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可不受学校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不受原有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其在站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延迟申报

(一) 在正常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1年申报:

1. 受警告处分者;
2.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二) 在正常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2年申报: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2. 受记过处分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三) 在正常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3年申报:

1. 受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者;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
4.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等过程中,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 经核实所举报的情况不实者。

除以上延迟申报情况外, 其他文件规定的延迟申报情况也予以认可。

第三章 评聘岗位职数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各类别评聘岗位职数按比例只舍不入取整确定。

第十六条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发展原则。学校基于现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分布情况, 根据各类专业技术岗

位的空余情况以及重点建设专业群优先发展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鼓励支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对社科、卫生、工程、档案、图书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实行从严控制。

第十七条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持续性与导向性，评聘职数投放使用比例控制为：

1. 正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40%左右。
2. 副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50%左右。
3. 中级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60%左右。
4. 初级职数暂不设控制比例。

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在符合本学科申报条件人员中，原则上不低于1: 2的比例组织差额申报。

第十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投放分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其中教师系列（含实验）比例不低于80%，卫生等其他系列比例不超过20%（其中卫生系列占1/2）并参照教师系列高中级通过率设置职数。专任教师未取得高教系列相应职称不得申报其他系列同级别及以上职称。当某一系列类别申报人员不足时，在高校教师系列、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之间，不得进行指标调剂。

第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时间，按学校规定发文聘任，次月核岗、兑现工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

其主要职责：

①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②制定评审工作方案；③确定年度岗位职数；④组建评委库；⑤组建评委会；⑥组建纪律监督委员会；⑦组建投诉委员会；⑧组织评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其职责：①受理材料；②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③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建高、中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并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随机抽取校内外专家评委成立当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二十三条 依据年度参评人员的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数，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1人。

第五章 评审通过原则及评聘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代表作审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需报送本人专著1部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作为代表作。评审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五条 面试答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原则

(一) 评审组按照代表作审读、加分项目量化计分(根据《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对参评人员业绩水平进行量化)、面试答辩的程序对参评人员学术业绩水平全面评价。综合评价设总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基本条件加分项目满分10分，代表作审读满分5分，面试答辩满分10分，业绩加分项目满分75分：(1) 思政品德方面10分，(2) 教学和科研方面65分(教学和科研65分中分两种类型计分，第一类教学为主型：教育教学方面40分，科研业绩25分；第二类教学科研型：教育教学方面25分，科研业绩40分)。

(二) 评审组对本组同一级别参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按照本组相应级别指标数1:1确定评审指标内推荐通过人选。

(三) 评委会综合考评评审组推荐对象业绩水平、实际贡献，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核准的评聘岗位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院推荐。各学院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部门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在学校审定的职数范围内，对申

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资格初审，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组织差额推荐。将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推荐上报职改办，推荐结果在本部门内公示5天（如部门领导弄虚作假，查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校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职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并将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业绩情况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限期内一交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者，视为放弃补充申报材料。

（四）任职资格评审。首先由各评审组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申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职改办按相关文件认定。

（五）由职改办负责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学校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

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职改办，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发文确认，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坚持“三个同等条件倾斜”原则。在校内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向从事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同分数条件下，向有高质量文章和成果的倾斜；同专业条件下，向资历深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九条 所有学校编制人员必须通过学校申报职称。经学校设置申报职数的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省相应系列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任职资格后，由学校研究发文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认定的方式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者，亦要参与到当年度校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分类测评，通过者方可聘用。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参评人员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需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由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凡经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或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获得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审工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员或其所在部门对评审工作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经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委会主任讨论裁定。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按程序进行处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七章 申报业绩的界定

第三十五条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及业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界定：

（一）国家级、省级、市（校）级教学项目（竞赛）的认定，以学校下发的《师生参加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修订稿）》为准。

1. 行（专）业协会、行（专）指委和教指委下达的项目（竞赛）需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参与，按相应等级标准的30%计分。

2. 教学项目（竞赛）下达的部门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主持或参与教学项目建设的认定

1. 主持或参与的教学项目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以项目申报书和正式文件为依据。

2. 验收文件、立项文件、申报书是参与教学项目建设的依据，参与排位情况按上述材料优先等级计算，即优先采用验收文件排位，其次是立项文件。

3. 申报书不能单独作为依据，如遇文件未明确标注参与排位情况的，需填写《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项目建设认定表》，经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审核，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方能有效。

4. 国家级、省级集体教学项目如示范校、资源库、专业群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子项目，子项目按低一级项目记分，只能选其中一种类别加分。

5. 项目已经立项，尚未结项（验收）的，按相应等级标准的60%计分。

（三）参加或指导学生参与教学竞赛的认定

1.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与教学竞赛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以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为依据，参与排位情况按上述材料优先等级计算，即优先采用验收文件排位，其次是荣誉证书。

2. 不设等级的教学竞赛获奖按相应等级的三等奖计分。

3. 多人参与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排名第1的按分值全额计分，其余的按分值60%计分。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所有成员都按分值全额计分（新增）。

4. 多人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排名第1的按相应等级分值全额计分，排名第2的按分值40%计分，排名第3的按分值20%计分，其余不计分。

5. 同一年度的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只计最高分。

(四) 课时统计按学年度统计(头年9月至次年8月为一学年度)，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申报科研成果及业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界定：

(一) 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在学校工作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及在攻读博(硕)士、访问学在研修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均须有学校署名。新进或调入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业绩，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方能有效。

(二) 论文、著作、教材的界定

1. 参评论文应是申报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论文。

2. 所有参评论文必须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能够查询的正规学术期刊上，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内刊、电子期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会议论文不予认可；书评予以认可(限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表的)，但不能作为代表作。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和CN刊号；被SCI、SSCI、A&HCI、EI收录的论文，须由申报人提供有检索单位出具的

收录证明原件。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JCR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CSSCI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CSCD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期刊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3. 著作包括专著、译著，不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习题集、工具书、案例集、简明读本、普及性出版物等。

4. 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和其他教材。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文认定的教材；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是指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认定的教材；其他教材是指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非规划（或优质）教材。编写教材人员分为主编、副主编、参编。

5. 著作和教材均须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三）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的界定

1. 所有科研项目的立项时间以项目发布单位正式下文的时间为准，科研项目结项时间以结题证书上登载的时间为准。

2. 所有科研项目结项前只对项目主持人加分，参与人员只有在该科研项目结项后方可加分。

3.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界定按照按照学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执行。

4. 科研成果奖的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文件中“排名”均指包含主持人在内的排序。

5.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要与自己的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认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计分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6. 发明专利发明人的有效名次为前三人。如专利权人为共同发明人，只要专利权人有学校署名，对其排序不作要求。

（四）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业绩的认定与审核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宣传报道的认定与审核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毕业设计、技能抽查等的审核由各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学测评由质量监督处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员须与学校职改办签订《服从评聘分开及服务年限承诺书》，否则，职改办不予受理与聘用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三十八条 凡是目前处于与学校首次岗位设置改革所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申报人员，要明确专业方向，一旦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对岗（专业）申报”制度。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系列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分支专业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业绩材料须与其申报分支专业一致。

第四十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截止时间

按当年文件（通知）执行，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含“双肩挑”人员。主要参与指包含主持者在内的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市厅级排名前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基本加分（限高1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学历学位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9/3/0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双师型	3	获得双师资格	双师教师	1			提供双师证明
继续教育	4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1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5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6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二、业绩加分（限高10分，思想品德方面，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二、计分方法：以同类别同级别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值为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	1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荣誉（不含学术头衔）；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限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头版、新华网头版；省（部）级主流媒体限指《湖南日报》、红网头版、湖南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市（厅）级主流媒体限指地方性日报（晚报）（每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学示范岗/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5	10	6/2/1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下同）； 2. 学会、协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荣誉均不计分（下同）； 3.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仅限于学校党委、行政的下文，其他各职能部门、学院表彰的均不计分； 4.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5分； 5.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民主党派市委颁发的荣誉按校级加分； 6. 宣传报道以学校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7. 集体奖不加分。

报人的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值=其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总和 ÷ R × M	2	党建集体荣誉（支部书记）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4/3/2	支部委员对应减1分
	3	主流媒体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级	5/3/1	其中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10万，市级阅读量不少于5万
	4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师德师风”测评成绩优秀（F≥90分）、良好（80≤F<90分）、合格（60≤F<80分）、不合格（F<60分）
	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先进计0.5分，计满5分为止		满分5分

三、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教学为主型总分4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40%；教学科研型总分25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5%）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说明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正高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教育教学 一、分类： 1. 基础加分 超基本课时加分 教案评分 企业实践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师专项加分 教研室主任 专业带头人 青年骨干教师 二、计分方法： 1. 参评正高者， 所有市（校）级 项目和竞赛加分 限高 10 分；参评 副高者，所有市 （校）级项目和竞 赛加分限高 30 分	1-1	超基本教学时量	高级近 5 年、中级近 4 年来，除完成总基本教学时量外，在剩余教学时量中每超 100 学时计 1 分，以教务处核实教学时量为准	限高 15 分	限高 15 分	不限高	此项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1-2	教案评分	所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完整的含思政元素的原始教案（申报高、中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由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出等级	按参评人员分组评审出优/良/合格等级，依次加分： 10/8/5 （其中同类别同级别中优为 20%，良为 40%，合格为 40%）			
	1-3	企业实践	任期内近五年教师经学校审批后完成顶岗实践	完成企业实践时长累计 1 个月加 0.5 分，每增加 1 个月加 0.5 分，以此类推，累计不超过 3 分			
	2-1	双高校建设	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20/15/10/5/3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8/5/2			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按专业群等级标准的下一级认定（例如国家级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认定为省级专业建设），只能选一种类别加分
	2-2	专业群建设	示范性特色专业（群）、一流专业群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5/10/5/4/3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5/3/2			
	2-3	专业建设	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项目、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中高职衔接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按 70% 计分

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R, 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 M, 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 $\div R \times M$	2-4	教学资源库建设	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取前 9 名, 依次加分: 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 5 名, 依次加分: 15/10/5/4/3 市(校)级取前 3 名, 依次加分: 5/3/2	教学资源库课程以项目验收时课程为依据, 按资源库等级标准的
	2-5	课程建设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国家级取前 9 名, 依次加分: 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 依次加分: 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 依次加分: 3/2/1	下一级认定(例如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的课程认定为省级课程), 只能选一种类别加分
	2-6	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教学标准, 课程标准,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等认定为优秀等级的; 专业认证、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合格。	国家级取前 9 名, 依次加分: 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 依次加分: 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 依次加分: 3/2/1	
	2-7	教材建设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教材建设奖或优秀教材	国家级特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 25/15/10/8/5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 20/10/8/6/4 国家级二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 15/8/6/4/3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 10/6/5/3/2 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副主编/参编: 3/2/1	主编最多认定 3 人, 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只认定第 1 主编, 其余主编按副主编进行计分
	2-8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实验(训)室、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师资培训基地、师生竞赛承办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	国家级取前 9 名, 依次加分: 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 依次加分: 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 依次加分: 3/2/1	

		业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训基地、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等。		
2-9	教育教学案例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入选国家级、省级质量年报的案例按 50% 计分。	国家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8/6/4/2 省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6/4/2 市（校）级取前 2 名，加分：2/1	
2-10	教学团队建设	优秀教学团队、职业院校专业（思想政治）教学团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2-1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省、市、校评审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50/35/20/15/10/7/6/5/4 国家级一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 国家级二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30/20/10/7/6/5/4/3/2 省级特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5/18/9/8/7/6/5/4/3 省级一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0/15/8/7/6/5/4/3/2 省级二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7/6/5/4/3/2/1 省级三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0/6/5/4/3/2/1/1/1 市（校）级一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8/5/4/3/2 市（校）级二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5/3/2/1/1 市（校）级三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3/2/1/1/1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获得 1 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3-1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一级比赛	一级比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0/40/30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所有指导老师必须专业大类对口方能认可；其他比赛第一指导老师必须专业大类对口方能认可（2024年以前的获奖项目，非专业对口的第一指导老师按照原标准的80%计分）。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类第1名、第2-3名、第4名至有效名次分别按相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认定，指导老师只认定第一教练员，且专业大类必须对口。三大球按200%计分。
3-2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二级A类竞赛	二级A类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5/20/15	
3-3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二级B类竞赛	二级B类竞赛是指由国家级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教育部直属司（局）、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国务院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0/15/10	
3-4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三级A类竞赛	三级A类竞赛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5/8/5	

3-5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三级 B 类竞赛	三级 B 类竞赛是指湖南省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机构、湖南省卫健委、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湖南省其他厅委、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湖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9/6/3	
3-6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市校级竞赛	市校级竞赛是指永州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教育教学竞赛和学生技能大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3/2；其他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3/2/1	
4-1	教研室主任	担任教研室主任2年以上，并被评为优秀	担任教研室主任2年以上加1分，评为优秀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4-2	省级专业带头人	立项培养并验收合格，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立项培养期间加6分，验收合格后加10分	
4-3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立项培养并验收合格，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立项培养期间加2分，验收合格后加6分	

四、业绩加分（科研方面，教学科研型总分4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40%；教学为主型总分25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25%）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业绩 以同类别同级别科研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科研综合评分分值为科研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科研综合评分分值=其科研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	1	论文（每篇）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		25	1.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5篇、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8篇、中级职务者限高10篇； 3. 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4. 艺术类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分。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	I区期刊	25	
				II区期刊	20	
				III区期刊	15	
				IV区期刊	12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EI（工程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		20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		15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	10	
				书评	6	
	本科院校学报		5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3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8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教材）		第一主编	20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厅的文件为准；		
				其他主编	15			
				副主编	8			
				参编	4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 （含数字教材）		第一主编	15			
				其他主编	10			
				副主编	4			
				参编	2			
		一般教材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4			
				副主编	2			
				参编	1			
	4	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国家级		金奖	25
银奖							20	
铜奖							15	
省部级					金奖	18		
					银奖	15		
					铜奖	10		
市厅级					金奖	10		
					银奖	8		
					铜奖	5		
农、林、生、医等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0				
		市厅级		5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5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国家级	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8	12	<p>1.表中立项分值与结项分值均指主持人加分分值;</p> <p>2.所有项目结项前只对主持人加分,主要参与人员只有项目结项后方能加分;</p> <p>3.参评教授和副教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4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3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一类、二类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3名和前2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1/2N(N为排名)计算;市厅级三类、四类项目和校级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p> <p>4.参评讲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8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6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项</p>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2	13		
			省部级	一类	湖南省科技厅重点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专项)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	10		
				二类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专项)一般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区域联合基金项目 and 部门联合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等	16	9		

				三类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自筹）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2	8	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 5 名（含主持人）为准； 校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含主持人）为准； 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5. 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经费为准（附学校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
			市厅级	一类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湖南省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	10	5	
				二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高职英语专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湖南省各厅局（科学技术厅除外）的项目	7	3	
				三类	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	5	2	
				四类	永州市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2	
			校级	一类	重点项目	3	2	
				二类	其他项目	2	1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35 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 8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 45 万元（含）以上			20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30 万元(含)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5 万元(含)以上		15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20 万元(含)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5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0 万元(含)以上		10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5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0 万元(含)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5 万元(含)以上		5			
	6	科研成果奖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 2 名按第 1 名的 50%加分, 第 3 名按第 1 名的 40%加分, 第 4 名按第 1 名的 30%加分, 其他有效名次按第 1 名的 20%加分。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级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					

			果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市级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7	社会服务	省级科技特派员			10	此项加分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级科技特派员			5	
	8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25	1. 国家级参与者排名前 5 (不含主持人) 分别加 12/11/10/9/8 分, 省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10/9/8/7/6 分, 市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6/5/4/3/2 分, 校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5/4/3/2/1 分; 2.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5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2				
校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8				
9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5	1. 国家级参与者排名前 5 (不含主持人) 分别加 12/11/10/9/8 分, 省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10/9/8/7/6 分, 市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7/6/5/4/3 分, 校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5/4/3/2/1 分; 2.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5		
		市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2		
		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8		

	10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5	1.所有的专利必须要与自己的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认可;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最多计3项,计分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3.发明专利参与人排名前2分别加5分和3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五、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5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5%)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六、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1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七、标志性成果附加分(满分15分)					
1.在正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者: ①国家级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主持人; ②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第1); ③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1); ④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主持人; ⑤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 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⑦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主持人; 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 ⑨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15	1.所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2.“主持人”均指第1主持人,不认可共同主持人; 3.第1主持单位应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不认可共同(联合)主持单位; 4.同一年度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认定1次。	

<p>⑩教育部国家级万人名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p> <p>(2)取得以下成果两个及以上(同类成果两次或不同类成果两个)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p> <p>②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③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p> <p>④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2-4);</p> <p>⑤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2-4);</p> <p>⑥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课题的主持人;</p> <p>⑦“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第1主编);</p> <p>⑧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主持人;</p> <p>⑨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全国挑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p> <p>2.在副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取得正高评审标志性成果附加分要求的(1)(2)条件中任意一项成果者;</p> <p>(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排名第1);</p> <p>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p> <p>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p>		
<p>八、总成绩 分</p>		

附件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21〕2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联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评审办法。

第一章 申报人员范围及职数设置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在岗的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专职辅导员），包括各学院一线专职学生辅导员，各学院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办主任以及团委（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处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范围。

第二条 学校岗位设置聘任在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岗位，申报业绩符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要求，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岗人员。聘用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实行按需设岗、自愿申报、平等竞争、评审聘任的原则。专职辅导员可自主选择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适用本办法，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职数范围；参评其他学科的按《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纳入当年度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总职数范围。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并考察思想政治教育纵向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从事辅导员工作基本年限，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评定标准

必须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基本条件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5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10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题班会课等思政教学课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2. 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显著。
3.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所带部门（单位）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 获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4. 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

等荣誉称号。

5. 学校年度考核2次优秀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 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3.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且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4.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且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5.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且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 指导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

(2) 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

(3)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挑战杯、文明风采、公益广告、文化艺术等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 主持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项。

第九条 著作、论文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 5 篇;

3. 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

表论文≥1篇。

第三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评定标准

必须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2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5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8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题班会课等思政教学课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2. 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明显。

3.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所带部门（单位）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 获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4. 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5. 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3. 主持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湖南省教育工委研究项目1项；

4. 参与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且主持完成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5. 参与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且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

6. 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7. 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或市（厅）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且指导（排名前二）本校学生

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 指导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以上。

(2) 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3) 指导创新创业、挑战杯、文明风采、公益广告、文化文艺等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四条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 3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1 篇。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定标准

必须有较扎实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 ≥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 ≥ 2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4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6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题班会课等思政教学课评价结果为良好；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

第十八条 业绩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校级表彰。

2. 所带部门（单位）获校级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 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成果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3. 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

4. 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单项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论文、案例、主题班会、谈心谈话等学校辅导员专项比赛或评选中获奖；

6. 指导（排名前3）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前3）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或指导（排名前3）创新创业、挑战杯、文明风采、公益广告、文化艺术等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7.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第十九条 认定标准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辅导员满

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主题班会课等思政教学课评价结果为良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推荐评审组织

成立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承担学生辅导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参评推荐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组建。

第二十一条 晋升高级职称后需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继续工作，年龄满55岁以后方可调整岗位，否则降级聘任到原专业技术职务，上级组织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排名前三是指除主持者外的排名前三。

第二十三条 所有项目、课题、论文、著作、教材、各类比赛、教育教学成果、知识产权等须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且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截止时间按当年文件（通知）执行，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处、组织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一、基本加分（限高10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教授	参评讲师	
学历学位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9/3/0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双师型	3	获得双师资格	双师教师	1			提供双师证明（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师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双师型”教师）。
继续教育	4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1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5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6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二、业绩加分（满分 30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75%）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教授	参评讲师	
思想政治与师德 (满分 50 分)	1	表彰奖励: 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4/10/6/2/1			1. 各级表彰: (1)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 “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员示范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2) 省部级表彰主要指: 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芙蓉百岗明星、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员示范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3) 市(厅)级表彰主要指: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 (4) 校级表彰主要指: 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十佳辅导员; (5)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 说明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2)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学校党委、行政下文表彰的, 其他各职能部门表彰的均不计分; (3)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 10 分; (4)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宣传报道: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电视台等)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24/10/6			1.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 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 (1)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 (2) 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 《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 (3) 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 地方性日报(晚报)等。 2. 宣传报道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3	主流媒体发表的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	10/6/2	其中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的,阅读量不少于10万;发表在市级主流媒体的,阅读量不少于5万
	4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成绩 ≥ 85 分且 < 90 分为合格,测评成绩 ≥ 90 分且 < 95 分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
	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满分5分
工作业绩与育人实效(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210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时间	(1)连续不间断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每满1年计2分,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部分计1分,不足6个月的部分计0.5分; (2)间断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精确到月计算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1分,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部分计0.5分,不足6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2	以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任现职以来,以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入学习思想理论、开展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专题讲座以每年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为准,党课以党校课表为依据,团课以团校课表为依据): (1)由学生工作处或校党校组织、校团委的面向全校学生的,每次加2分; (2)由各学院组织的面向本学院学生的,每次加1分。		可累加计分,同一类型累加最多不超过6分,满分为10分。
	3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成效	任现职以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1)无差漏事故的,无批评通报的,每年计1分; (2)所带班级被评为校级优秀班集体的,每年每个班计2分;市级优秀班集体的,每年每个班计3分;省级优秀班集体的,每年每个班计4分; (3)所带班级被评为文明教室、文明宿舍的,每学期每个班计0.5分;		(1)以学生工作处通报、表彰文件为依据,可累加计分,满分30分。 (2)所带班级的学生获国家级、省级、市(厅)荣誉指国家奖学金、最美大学生、市级以上三好学生和优秀干部、自强之星、优秀大学生党员、市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类比赛,若同时是指导老师不重复,就高加分。

		<p>(4) 所带班级在学风建设中被评为优秀班级，每学期每个班计 0.5 分；</p> <p>(5) 所带集体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集体的分别加 10 分、4 分、3 分、2 分。</p> <p>(6) 所带班级的学生获国家级、省级、市（厅）荣誉的分别加分：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加 3/2/1/0.5 分。 获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 1.5/1/0.5 分。 获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 1/0.5/0.2 分。 其它个人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别加 3/1.5/1 分。</p>	
4	辅导员工作荣誉	<p>任现职以来：</p> <p>(1)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全国三下乡优秀指导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30 分；</p> <p>(2) 获得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全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等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25 分；</p> <p>(3) 获得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省三下乡优秀指导者的，每次计 20 分；</p> <p>(4) 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5 分；</p> <p>(5) 获得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会等，评选的优秀辅导员、优秀心理健康教师、思想政治先进个人，每次计 10 分。</p>	<p>(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 30 分。</p> <p>(2) 同一年度获得的同一类型荣誉称号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计分，其余不再计分。</p>

	5	参加辅导员相关比赛	<p>任现职以来，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各类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创业就业、主题班会、论文、案例、网文及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比赛：</p> <p>(1)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p> <p>(2) 获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p> <p>(3) 获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4)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1) 30/28/25/20</p> <p>(2) 28/25/20/15</p> <p>(3) 6/4/2</p> <p>(4) 2/1/0.5</p>	<p>(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 30 分。</p> <p>(2) 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视同市（厅）级，个人单项奖按照对应分值的三分之一计分；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等按市（厅）级计分。</p>
	6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p>指导学生开展思政活动、竞赛等：</p> <p>(1)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p> <p>(2) 获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3) 获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4)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1) 10/8/6/4</p> <p>(2) 8/6/4</p> <p>(3) 6/4/2</p> <p>(4) 4/3/2</p>	<p>(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 20 分。</p> <p>(2) 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计分，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及学校组织的按市（厅）级计分。</p> <p>(3) 排名第二减 1 分，排名第三减 2 分，以此类推。</p>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副教授、讲师		
工作业绩与育人实效(所含各项可累计加分, 满分 210 分)	7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任现职以来,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定期更新上报一级危机预警库和重点台账, 严格按程序处理校园危机事件, 无差漏事故的, 无批评通报的, 每年计 4 分。			以学生工作处通报文件为依据, 可累加计分, 满分 20 分。
	8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 (1) 主动找学生谈心、谈话, 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年至少与所带学生谈话 1 次且不少于 200 人次, 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年找学生谈话不少于 200 人次, 完成计 20 课时; (2) 每学期查就寝次数每周至少 1 次, 完成计 10 课时; (3) 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年组织所带班级开展活动至少 6 次, 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年组织开展学院活动至少 3 次, 完成计 20 课时; (4) 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每周至少 1 次, 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期组织召开学生干部会议每周至少 1 次, 完成计 10 课时; (5) 每学期值晚班每周至少 1 次, 完成计 10 课时; (6) 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有关学生工作的案例, 完成计 5 课时, 被评为优秀的计 10 课时; (7) 心理中心专职老师每周值晚班至少 1 次, 开展心理咨询 1 次计 2 课时。			(1)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基本课时量每学年至少完成 96 课时, 完成计 40 分。 (2) 查寝、召开主题班会(学生干部会议)及值晚班如遇病事假可顺延下一周进行。 (3) 此项满分 40 分。
	9	教学工作	(1) 系统地为本校学生讲授的 1 门思想政治类课程, 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 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教案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6/4/2/0 (2) 4/2/1/0		(1) 此项满分 10 分。 (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课程指列入学院教学计划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律》《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党课》《大学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主题班会》《团课》等课程。 (3) 教学评比以质量监督处的听课为依据, 教案以教务处的评比为依据。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及业绩（所 含各项可累 计加分，满 分 40 分）	1	论文（每篇）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0	1.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 5 篇、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 8 篇、中级职务者限高 10 篇； 3. 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4. 艺术类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分。 5. 书评计分仅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15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	10	
				书评	6	
			本科院校学报		3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2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8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首次发布的名单为准（如有更名，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或证明为准）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8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厅的文件为准。
				其他主编	12	
				副主编	8	
				参编	4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2	
				其他主编	8	
				副主编	3	
			参编	1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 分值	备注	
			其他教材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3		
						副主编	1		
	4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 分值	结项 分值	1. 表中立项分值与结项分值均指主持人加分分值； 2. 所有项目结项前只对主持人加分，主要参与人员只有项目结项后方能加分； 3. 参评教授和副教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4 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一类、二类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和前 2 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不含主持人的排名）计算；市厅级三类项目和校级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 4. 参评讲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8 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6 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 5 名（含主持人）为准；校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
			国家级	一类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	28	1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20	10		
			省部级	一类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项目）	17	8		
				二类	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等	14	6		
				三类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项目）	10	5		
			市（厅）级	一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各厅局（科学技术厅除外）的项目	7	3		
				二类	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	4	2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康教育研究会、学生资助研究会项目	3	2	主持人分值的 1/2N (N 为不含主持人的排名) 计算; 5. 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经费为准 (附学校财务部门、纵向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			
					三类				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项目)		
					四类				永州市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类				重点项目		
					二类				其他项目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50 万元 (含) 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15 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30 万元 (含) 以上	1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5 万元 (含) 以上	10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5 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0 万元 (含) 以上	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 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5 万元 (含) 以上	3						
			5	科研成果奖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 2 名按第 1 名的 50% 加分, 第 3 名按第 1 名的 30% 加分, 第 4 名按第 1 名的 20% 加分, 其他有效名次按第 1 名的 10% 加分。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省级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 分值	备注	
			市级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6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0	国家级参与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5 分， 省级参与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3 分， 市级参与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校级参与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分。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5		
市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0				
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5				
7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5	1. 所有的专利必须要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认可；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最多计 3 项，计分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发明专利参与人排名前 2 分别加 5 分和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三、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 5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5%）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四、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1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纵向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五、标志性成果附加分（满分 15 分）					
		<p>1.在正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者：</p> <p>①国家级辅导员（综合）工作室主持人；</p> <p>②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排名前 2）、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p> <p>③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2）；</p> <p>④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p> <p>⑤ 全国最美辅导员；</p> <p>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⑦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思政精品项目主持人；</p> <p>⑧ 教育部国家级万人名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党员示范岗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p> <p>(2) 取得以下成果两个及以上（同类成果两次或不同类成果两个）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p> <p>②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③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排名 2-4）、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p> <p>④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 2-4）；</p> <p>⑤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课题的主持人；</p> <p>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第 1 主编）；</p> <p>⑦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挑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p> <p>2.在副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 取得正高评审标志性成果附加分要求的（1）、（2）条件中任意一项成果者；</p> <p>(2)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 2）；</p> <p>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2）；</p> <p>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2）。</p> <p>④湖南省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p> <p>⑤湖南省辅导员(综合)工作室主持人；</p> <p>⑥湖南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复赛三等奖以上。</p>		15	<p>1.所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p> <p>2.“主持人”均指第 1 主持人，不认可共同主持人；</p> <p>3.第 1 主持单位应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不认可共同（联合）主持单位；</p> <p>4.同一年度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认定 1 次</p>
六、总成绩 分					

注：学校认定的标志性重大教育教学成果和重大纵向科研成果依照学校规定加分。

附件 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20》第4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21》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职称评聘文件要求，为推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强、道德品质高、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和试行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人员范围及职数设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思政课专、兼职教师（以下统称思政课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三条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分类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对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确保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必须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理性、专业性、实效性，进一步提高评审标准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

第六条 兼职思政课教师须具有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相关学历、学术背景且任现职以来连续不间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是指教育部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方案”中的课程。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

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 ≥ 5 年。

2.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2 年。

3.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4 年；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满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

4.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每学年至少为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1门本专业课程，且近2年年均不低于96学时，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为良好，有企业实践经历；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5. 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有 ≥ 1 年（临聘人员须有 ≥ 2 年）高校教学经历。

6. 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须担任辅导员（含班主任，下同）工作 ≥ 1 年，且考核合格。

7.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需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全国思政实践研修基地开展实践研修、社会调查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

“三下乡”、思政实践教学或指导学生理论社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正规培训可视为企业实践。

第九条 年度考核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

2. 破格申报者，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应有一次为优秀。

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 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开设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的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学习竞赛。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类学术或时事政治、形势政策讲座≥1次。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选修等课程的理论课时和思政实践课时以及报学校

批准参赛的学生思政竞赛赛项培训课时的总和。课堂教学时量由学校教务处核准。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思政实践基地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教学团队建设等。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科研型），且满足近5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需达到96学时。行政人员和兼职教师转任专任教师按转入年限计算基本教学时量。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教学为主型为优秀、教学科研型为优良。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③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含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④作为主持人，立项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且主持完成团队项目建设验收；

⑤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持或参与）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二）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思政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一次校级以上学习竞赛。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

课必修、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时和思政实践课时以及报学校批准参赛的学生思政竞赛赛项培训课时的总和。课堂教学时量由学校教务处核准。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思政实践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科研型），且满足近5年（获得博士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需达到96学时。行政人员和兼职教师转任专任教师按转入年限计算基本教学时量。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突出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以上排名前五、校级排名前三）。

③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的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含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八）；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校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④作为主持人或参与者（参与者排名前三），立项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且完成团队项目建设验收；

⑤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持或参与）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三）申报讲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思政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习竞赛且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2. 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时和思政实践课时以及报

学校批准参赛的学生思政竞赛赛项培训课时的总和。课堂教学时量计算学校教务处核准。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思政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教学团队建设等。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且满足4年（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研究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需达到96学时。行政人员和兼职教师转任专任教师按转入年限计算基本教学时量。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为良好。

（四）经批准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脱产）、援藏援疆（部队服役）、因公借调、挂职锻炼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者，按照实际离岗时间相应减免基本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在正常学制或正常研究期限内非全脱产期间每年减免其1/3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外单位

调入教师的课时量需有原单位出具教学课时证明，但不计算超课时量。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教授

(一) 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②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核心版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④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本科院校学报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⑤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或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不含电子媒体）等 ≥ 2 篇。

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5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1项湖南省

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

②作为参与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③作为主持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④作为参与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⑤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

4.任现职以来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含合著，合著须是含第一作者在内的排名前三）。

（二）教学科研型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②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④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

本科院校学报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3 篇；

⑤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或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不含电子媒体）等 ≥ 3 篇。

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6 篇。

3.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③作为参与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④作为主持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⑤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8万元以上。

4.任现职以来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含合著，合著须是含第一作者在内的排名前二）。

二、申报副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

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及以上或本科院校学报共发表学术论文 ≥ 1 篇；

②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或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不含电子媒体）等 ≥ 2 篇；

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思想政治理论方面学术论文 ≥ 3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湖南省“三全育人”项目及以上；或主持并完成一项永州市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参与1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排名前5）；

③作为参与者，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④作为参与者，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⑤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2万元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②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本科院校学报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或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不含电子媒体） ≥ 2 篇；

④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思想政治理论方面的学术论文 ≥ 4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成果的任意一项：

①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湖南省“三全育人”项目及以上；或主持并完成一项永州市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作为参与者，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③作为主持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④作为参与者，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⑤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三、申报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篇；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
3. 参与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定

破格申报、延迟申报、评聘岗位职数核定、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原则及评聘程序要求、评审纪律、申报业绩的界定、聘任办法、申报制度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冠有“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均包括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含“双肩挑”人员，主要参与指除主持者外的排名前二。

第十四条 所有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教材、教学成果等须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成果（含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成果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且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五条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晋升高级职称后需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上继续承担五年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基本加分（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学历学位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9/3/0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双师型	3	获得双师资格	双师教师	1			提供双师证明
继续教育	4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1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5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6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二、业绩加分（限高 10 分，思想品德方面，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二、计分方法：以同类别同级别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R，其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值为思想品德业绩综合	1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荣誉（不含学术头衔）；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限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头版、新华网头版；省（部）级主流媒体限指《湖南日报》、红网头版、湖南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市（厅）级主流媒体限指地方性日报（晚报）（每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学示范岗/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5/10/6/2/1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下同）； 2. 学会、协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荣誉均不计分（下同）； 3.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仅限于学校党委、行政的下文，其他各职能部门、学院表彰的均不计分； 4.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 5 分； 5.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 6. 宣传报道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7. 集体奖不加分。

评分的满分 M, 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 值=其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 总和÷R×M	2	党建集体荣誉（支部书记）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4/3/2	支部委员对应减 1 分
	3	主流媒体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级	5/3/1	不含理论文章、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理论宣讲等；其中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市级阅读量不少于 5 万。
	4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师德师风”测评成绩优秀（F≥90 分）、良好（80≤F<90 分）、合格（60≤F<80 分）、不合格（F<60 分）
	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先进计 0.5 分，计满 5 分为止		满分 5 分

三、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教学为主型总分 4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40%；教学科研型总分 25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5%）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说明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正高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p>教育教学</p> <p>一、分类：</p> <p>1. 基础加分</p> <p>超基本课时加分</p> <p>教案评分</p> <p>顶岗实践</p> <p>2. 项目建设加分</p> <p>3. 师生竞赛加分</p> <p>4. 教师专项加分</p> <p>教研室主任</p> <p>专业带头人</p> <p>青年骨干教师</p> <p>二、计分方法：</p> <p>1. 参评正高者，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10 分；参评副高者，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30 分</p> <p>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p>	1	超基本教学（工作）时量	高级近 5 年、中级近 4 年来，除完成总基本教学（工作）时量外，在剩余教学时量中每超 100 学时计 1 分，以教务处核实教学时量为准	限高 15 分	限高 15 分	不限高	此项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1-2	教案评分	所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完整的含思政元素的原始教案（申报高、中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由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出等级	按参评人员分组评审出优/良/合格等级，依次加分：10/8/5 (其中同类别同级别中优为 20%，良为 40%，合格为 40%)			
	1-3	企业实践	任期内近五年教师经学校审批后完成顶岗实践	完成企业实践时长累计 1 个月加 0.5 分，每增加 1 个月加 0.5 分，以此类推，累计不超过 3 分			
	2-1	双高校建设	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20/15/10/5/3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8/5/2			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按专业群等级标准的下一级认定（例如国家级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认定为省级专业建设），只能选一种类别加分
2-2	专业建设	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项目、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5/10/5/4/3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5/3/2				

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 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 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 ÷ R × M 教育教学 一、分类： 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案评分 二、计分方法： 1. 参评正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10 分；参评副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30 分 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 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 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	2-3	教学资源库建设	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5/10/5/4/3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5/3/2	教学资源库课程以项目验收时课程为依据，按资源库等级标准的下一级认定（例如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的课程认定为省级课程）
	2-4	课程建设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0/15/10/9/8/7/6/5/4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5/3/2/1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2-5	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认定为优秀等级的；专业认证、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合格。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2-6	教材建设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教材建设奖或优秀教材，认定为获奖作品	国家级特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25/15/10/8/5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20/10/8/6/4 国家级二等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15/8/6/4/3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 1 主编/第 2 主编/第 3 主编/副主编/参编： 10/6/5/3/2 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副主编/参编：3/2/1	主编最多认定 3 人，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只认定第 1 主编，其余主编按副主编进行计分
	2-7	思政实践基地建设	思政实践基地和课程思政实践基地建设并通过校级以上立项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2-8	教育教学案例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优秀教学	国家级取前 5 名，依次加分：10/5/3/2/1	二等奖作品按相应等级	

<p>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p>教育教学</p> <p>一、分类：</p> <p>1. 课时加分</p> <p>2. 项目建设加分</p> <p>3. 师生竞赛加分</p> <p>4. 教案评分</p> <p>二、计分方法：</p> <p>1. 参评正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10 分；参评副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 30 分</p> <p>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 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p> <p>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案例，若评定等级，则只认定一等奖、二等奖作品为优秀案例。入选国家级、省级质量年报的案例按 50% 计分。	省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6/4/2 市（校）级取第 1 名，加分：2	的 50% 计分
	2-9	教学团队建设	优秀教学团队、职业院校专业（思想政治）教学团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 6 名，依次加分：10/6/5/4/3/2 市（校）级取前 3 名，依次加分：3/2/1	
	2-10	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教育厅、地市教育局和学校评审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p>国家级特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50/35/20/15/10/7/6/5/4</p> <p>国家级一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p> <p>国家级二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30/20/10/7/6/5/4/3/2</p> <p>省级特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5/18/9/8/7/6/5/4/3</p> <p>省级一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20/15/8/7/6/5/4/3/2</p> <p>省级二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5/10/7/6/5/4/3/2/1</p> <p>省级三等奖取前 9 名，依次加分：10/6/5/4/3/2/1/1/1</p> <p>市（校）级一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8/5/4/3/2</p> <p>市（校）级二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5/3/2/1/1</p> <p>市（校）级三等奖取前 5 名，依次加分：3/2/1/1/1</p>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获得 1 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3-1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二级 A 类竞赛	二级 A 类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5/20/15	每次竞赛按最高奖项的一项加分。

M	3-2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二级 B 类竞赛	二级 B 类竞赛是指国家级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教育部直属司（局）、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0/15/10	
	3-3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三级 A 类竞赛	三级 A 类竞赛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5/8/5	
	3-4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三级 B 类竞赛	三级 B 类竞赛是指湖南省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机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9/6/3	
	3-5	教师指导学生或师生参加市校级竞赛	市校级竞赛是指永州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教育教学竞赛。	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3/2 其他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3/2/1	
	4-1	教研室主任	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并被评为优秀	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加 1 分，评为优秀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2	省级专业带头人	立项培养并验收合格，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立项培养期间加 6 分，验收合格后加 10 分	
	4-3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立项培养并验收合格，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立项培养期间加 2 分，验收合格后加 6 分	

四、业绩加分（科研方面，教学科研型总分 4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40%；教学为主型总分 25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5%）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业绩 计算方法：以同类别同级别科研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R，其科研综合评分分值为科研综合评分的满分 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科研综合评分分值=其科研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	1	论文（每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I 区期刊	25	1. CSSCI 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 5 篇、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 8 篇、中级职务者限高 10 篇； 3. 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II 区期刊	20	
				III 期刊	15	
				IV 期刊	12	
			《中国社会科学》		25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20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	10	
				书评	6	
			本科院校学报		3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2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含合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20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首次发布的名单为准； 2. 合著者加分减半计算。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20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厅的文件为准；	
			其他主编	15		
			副主编	8		
			参编	4		

		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 （含数字教材）	第一主编		15			
			其他主编		10			
			副主编		4			
			参编		2			
		一般教材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4			
			副主编		2			
			参编		1			
	4	在主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等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等。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限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头版、新华网头版；省（部）级主流媒体限指《湖南日报》、红网头版；市（厅）级主流媒体限指地方性日报（晚报）		中央	25	1. 只限于纸质版； 2. 在市级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限高 3 篇； 3. 每篇文章的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省级	15		
					市级	3		
	5	优秀网络成果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宣传媒体发表教学视频、宣讲视频等网络文化成果。		中央	10	1. 在市级主流媒体发表优秀网络文章，限高 3 篇；在省级主流媒体发表优秀网络文章，限高 4 篇； 2. 优秀网络文章的认定，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市级阅读量不少于 5 万。	
			省级	5				
			市级	2				
6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1. 表中立项分值与结项分值均指主持人加分分值； 2. 所有项目结项前只对主持人加分，主要参与人员只有项目结项后方能
			国家级	一类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22	13	加分; 3. 参评教授和副教授: 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4 名(含主持人) 为准; 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含主持人) 为准; 市厅级一类、二类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和前 2 名(含主持人) 为准; 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 (N 为排名) 计算; 市厅级三类、四类项目和校级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 4. 参评讲师: 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8 名(含主持人) 为准; 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6 名(含主持人) 为准; 市厅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 5 名(含主持人) 为准; 校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 3 名(含主持人) 为准; 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 (N 为排名) 计算; 5. 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经费为准(附学校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
			省(部)级	一类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	10	
				二类	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等	16	9	
				三类	湖南省高教工委思政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2	8	
				市(厅)级	一类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10	
			二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高职英语专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湖南省各厅局(科学技术厅除外)的项目	7	3	
			三类		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	5	2	
			四类		永州市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2	
			校级	一类	重点项目	3	2	
				二类	其他项目	2	1	

			横向项目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50 万元（含）以上	20	1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5 万元（含）以上	1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5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10 万元（含）以上	10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 2 万元（含）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 5 万元（含）以上	5		
7	科研成果奖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 2 名按第 1 名的 50%加分，第 3 名按第 1 名的 30%加分，第 4 名按第 1 名的 20%加分，其他有效名次按第 1 名的 10%加分。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级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市级	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8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25	1. 国家级参与者排名前 5（不含主持人）分别加 12/11/10/9/8 分，省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10/9/8/7/6 分，市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6/5/4/3/2 分，校级参与者排名前 5 分别加 5/4/3/2/1 分； 2.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5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2	
			校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8	
	9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5	
			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5	
			市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2	
			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8	
	10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五、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 5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5%）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六、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1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七、标志性成果附加分（满分 15 分）		
<p>1. 在正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者：</p> <p>①国家级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主持人；</p> <p>②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第 1）；</p> <p>③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 1）；</p> <p>④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主持人；</p> <p>⑤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p> <p>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⑦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主持人；</p> <p>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⑨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⑩教育部国家级万人名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p> <p>(2) 取得以下成果两个及以上（同类成果两次或不同类成果两个）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p> <p>②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p> <p>③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p> <p>④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 2-4）；</p> <p>⑤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 2-4）；</p> <p>⑥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课题的主持人；</p> <p>⑦“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第 1 主编）；</p> <p>⑧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主持人。</p> <p>⑨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挑</p>	15	<p>1. 所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p> <p>2. “主持人”均指第 1 主持人，不认可共同主持人；</p> <p>3. 第 1 主持单位应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不认可共同（联合）主持单位；</p> <p>4. 同一年度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认定 1 次。</p>

<p>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p> <p>2. 在副高评审中,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 取得正高评审标志性成果附加分要求的(1)、(2)条件中任意一项成果者;</p> <p>(2)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p> <p>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排名第1);</p> <p>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p> <p>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p>		
<p>八、总成绩 分</p>		

注: 学校认定的标志性重大教育教学成果和重大科研成果依照学校规定加分。

